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文件

东 漵 街 道 办 事 处

穗荔东[2019]2号

签发人：陈鸿钦

关于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》第72号跟进情况报告

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：

接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》第72号后，我街高度重视，立即会同区科工商信局、区水务和农业局、区环保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整改工作，现将跟进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交办单反映裕安涌4号桥东南侧，一处收集废旧电器场所疑似为“散乱污”场所，并有白色塑料管通向河涌。

经我街调查该处场地为西塱联社江夏祠堂地块，租给私人存放废旧电器。11月27日我街组织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整改，拆除通向河涌白色塑料管。区环保局、区科工商信局现场检查该处